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长魏海军先生及董事、总裁屈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魏海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魏海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魏海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法定程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屈大勇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屈大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屈大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屈大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

董事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及总裁的聘任工作。

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